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簡字第763號

原告 王竑仁  
被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永達

被告 兼

訴訟代理人 吳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柒佰貳拾元，及被告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被告吳俊毅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零柒佰貳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吳俊毅（以下省略稱謂，並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豐公司〉合稱被告）受僱超豐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1日中午1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執行職務，沿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同路136號前欲左轉進入超豐公司，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竟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由南往北直行至該處，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原告因而受有左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左眉撕裂傷、

01 左鎖骨及右手背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此支  
02 出醫療費用、醫療器材、藥品雜費及保健食品費用共計新臺  
03 幣（下同）10萬341元、交通費用2萬4,900元、看護費用21  
04 萬5,6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0萬2,648元、後續醫療費  
05 用3萬6,000元（含鋼釘拔除手術費、後續住院看護費及薪資  
06 損失、往返交通費）、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系爭機車維修零  
07 件費用2萬7,650元共計130萬7,139元。兩造之過失比例應為  
08 原告負30%、吳俊毅負70%。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9 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7,139元及自起訴狀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願  
1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吳俊毅受僱超豐公司執行業務時發生本件車禍，  
14 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被告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  
15 償責任，但原告未提出扣繳憑單或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薪資損  
16 失證明，亦未證明其出院後須全日看護2月、半日看護2月，  
17 且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原告車速過快，對於本件  
18 車禍應負有30%之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9 原告之訴駁回；暨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0 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6頁至第247頁）

22 (一)、吳俊毅為超豐公司僱用之司機，於110年2月1日中午12時33  
23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執行業務，沿苗栗縣  
24 竹南鎮公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同路段136號前，未  
25 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欲進入超豐公司公  
26 義廠，適原告騎乘其所有系爭機車，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  
27 直行而來，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  
28 系爭傷害。

29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機車維修費2萬7,650元。

30 (三)、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醫療器材、藥品雜費  
31 及保健食品費用共計10萬341元、往返門診交通費共計2萬4,

900元、後續應支出之必要鋼釘手術醫療費用、復健往來交通費用、住院看護費用及薪資損失共計3萬6,000元。

(四)、被告就原告因系爭傷害已支付之必要看護費用，在下列範圍不爭執：

1.原告住院8日須全日看護共計1萬7,600元，原告出院後4週（即28日）則須半日看護共計3萬800元。

2.兩造同意全日看護以每日2,200元計算，半日看護以每日1,100元計算。

(五)、被告就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不能工作損失，在下列範圍不予爭執：

1.原告因上開傷害須休養5個月不能工作。

2.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平均月薪6萬7,108元。

3.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3萬5,540元（計算式：5月×67,108=335,540元）。

(六)、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萬6,652元、2萬2,190元。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汽車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吳俊毅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車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日間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4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吳俊毅竟疏未注意對向直行之系爭機車，即貿然左轉，致兩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吳俊毅之行為自有過失，並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受僱人因執行業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吳俊毅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受僱於超豐公司擔任司機執行業務一節，業據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是原告主張超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吳俊毅

負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洵屬有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先就原告所受體傷部分之請求論述如下：

1.醫療費用、醫療器材費用、藥品雜費、保健食品、交通費及後續醫療費用等部分：

原告因本件車禍發生已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醫療器材、藥品雜費及保健食品費用10萬341元、往返門診交通費2萬4,900元，另有後續醫療費用（含鋼釘手術費、復健交通費、後續住院看護費及薪資損失）3萬6,000元，業據原告提出為恭紀念醫院110年3月15日、111年2月2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宏仁診所111年4月1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保健食品購買統一發票、醫療器材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41頁），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失共計16萬1,241元（計算式：100,341+24,900+36,000=161,241），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已支出看護費用部分

(1)因親屬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但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較符公平正義原則（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住院8日須專人全日照顧，出院後尚須專人全日照顧2月、專人半日照顧2月，而受有看護費用損

失共計21萬5,600元等語，然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2月8日共8日須專人照顧，出院後4週（即28日）須專人半日照顧等情，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111年2月25日診斷證明書、112年1月19日為恭醫字第112000002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第205頁），被告對原告因系爭傷害須支付上開全日看護費用8日、半日看護費用28日共計4萬8,4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8) + (1,100 \times 28) = 48,400$ 】亦不爭執（詳不爭執事項(四)），是原告請求上開看護費用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其於出院後尚須全日看護2月、半日看護2月一節，自始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請求自難准許。

###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6個月，依其平均月薪6萬7,108元，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之薪資損失共計40萬2,648元等語，然查：原告因左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住院接受手術開放性復位骨釘內固定後，需休息5個月一節，有為恭紀念醫院111年2月2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對原告於上開期間不能工作因而受有薪資損失33萬5,540元亦不爭執（詳不爭執事項(五)），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共計33萬5,5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 4.精神慰撫金部分

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左眉撕裂傷、左鎖骨及右手背挫擦傷等傷害，並歷經手術、住院及相當期間復健治療，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其請求精神上之損失，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年滿29歲，任職於神記神紙行擔任設備工程師，並

兼職外送員，本件車禍發生前平均月薪約6萬7,108元，109年、110年名下財產4筆（財產總額24萬元）；吳俊毅受僱於超豐公司擔任司機，本件車禍發生時年滿27歲，109年、110年薪資及其他所得共計52萬519元、70萬6,612元，名下無有價值財產；超豐公司109年、110年名下財產總額約22億餘元，有原告所提有記神紙行在職證明、UBER EAT外送員基本資料及薪資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71頁、第195頁），並有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密封袋），再衡酌原告精神痛苦程度、本件車禍起因及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8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慰撫金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5. 綜上，原告因體傷所受損害金額合計為72萬5,181元（計算式： $161,241 + 48,400 + 335,540 + 180,000 = 725,181$ ）。

(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機車維修費2萬7,650元為零件費用，業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44頁），是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系爭機車係於97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536/1000$ ，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9/10$ ，而系爭機車至本件車禍發生時之110年2月1日，已逾耐用年數，經扣除折舊後，應以2,765元（計算式： $27,650 \times 1/10 = 2,765$ ）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包  
02 括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  
04 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騎乘系爭機  
05 車上路，本應遵守上開規定，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6 事，然依原告所述：當時行經網狀格前，我有看到被告車  
07 輛，但我以為被告要禮讓我，我就繼續過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249頁），參以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可  
09 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道路網狀格前，未減速繼續直  
10 行，致兩車碰撞，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擷圖照片在卷可稽  
11 （見本院卷第248頁至第249頁、第253頁至第265頁），原告  
12 在網狀格前既已見被告駕駛車輛欲左轉進入其車道，竟未減  
13 速或採取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仍貿然直行，致兩車發生碰  
14 撞，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時  
15 之客觀情狀、肇事原因、雙方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輕重，認  
16 為原告應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負30%之責任，方屬公允，故被  
17 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適用過失相抵後，原告請求損害賠  
18 償金額應減為50萬9,562元（計算式： $(725,181 + 2,765) \times$   
19  $70\% = 509,562$ ）。

20 (六)、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21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22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  
23 告因本件車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計6萬8,842元，  
24 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扣除  
25 前揭保險金後應為44萬720元（計算式： $509,562 - 68,842 =$   
26  $440,720$ ）。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金額應為44  
27 萬720元。

28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31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  
02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  
03 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  
04 事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0月24日送達吳俊毅（見本  
05 院卷第119頁）、111年10月12日送達超豐公司（見本院卷第  
06 12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予請  
07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0 帶給付44萬720元，及超豐公司自111年10月13日起，吳俊毅  
11 自111年10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  
13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  
16 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  
17 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  
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9 之聲請失所附麗，則併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2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劉碧雯